

关于印发《日照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3902.htm

关于印发《日照市农村公路治理养护办法》的通知日政办发[2007]7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日照经济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高等院校，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国家、省属驻日照各单位：《日照市农村公路治理养护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日照市农村公路治理养护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路治理养护工作，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治理养护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经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县道、乡道和村道。县道是指具有全县（区）政治经济意义、连接县（区）城区和县（区）内主要乡（镇）、主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省道的县际间的公路。乡道是指主要为乡（镇）内部经济、文化、行政服务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县道以上公路的乡（镇）与乡（镇）及乡（镇）与外部连接的公路。村道是指乡（镇）内通达行政村并直接为行政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以及不属于乡道以上公路的行政村与行政村及行政村与外部连接的公路。第三条 农村公路治理养护工作遵循统筹规划、分级治理、保障投入、确保畅通的原则，落实预防为

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逐步实现管养分离、市场运作的治理机制和依法治理、安全畅通的公路交通环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农村公路治理养护工作，根据农村公路治理养护的实际需要，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金，统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必要的财政资金，保证农村公路正常养护，并将农村公路治理养护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考核目标。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农村公路治理工作，履行监管和指导的职能。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农村公路治理养护的责任主体，其交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县道的养护治理，并对乡道、村道的治理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辖区乡道、村道的日常治理养护工作。

第六条 农村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农村公路用地及农村公路附属设施，不得干涉正常的养护施工作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农村公路、农村公路用地、农村公路设施和影响农村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二章 治理职责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农村公路治理养护工作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编制全市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制定具体的治理制度和办法；建立农村公路养护数据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筹集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监管养护资金使用情况，审核、编报全市农村公路养护建议计划，下达全市农村公路养护投资计划，组织审批县道大修工程设计文件，监督检查全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实施及工程质量；组织县道大修工程交、竣工验收；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农村公路治理养护工作；监管全市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组织技术

交流和专业技术培训；主管农村公路路政治理工作。第八条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农村公路治理养护工作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村公路治理养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的组织实施和县道的日常治理养护；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筹集和治理农村公路治理养护资金，编制本县（区）农村公路治理养护建议性计划，编报养护工程技术方案，并按批复的养护计划组织实施；组织县道中修和乡道、村道大、中修工程交、竣工验收；监督、检查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乡道、村道的日常治理养护和保护；依法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路政治理工作。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治理养护工作的主要职责是：执行上级农村公路有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筹措乡道、村道养护资金；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治理养护责任制，落实日常养护人员，并协助做好县道管养和上级补助养护工程项目的实施，依法保护乡道、村道。第十条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在乡（镇）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下，做好辖区内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作，并协助做好县道养护治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使用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筹集与使用治理遵循多方筹措、分级治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来源如下：

- （一）国家和省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补助资金；
-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财政拨款；
- （三）拖拉机、摩托车养路费；
- （四）建设干线公路交纳的重点公路工程营业税及收费公路营业税；
- （五）乡（镇）、村筹集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 （六）社会捐助资金及农村公路冠名权、路域资源开发权、绿

化权等市场化运作方式筹集的资金；（七）其它可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国家和省补助资金按规定和计划使用。市统筹安排的养护资金是指市财政拨款和拖拉机、摩托车养路费市级留成部分，主要用于农村公路省重点养护项目的配套补助、县道公路大中修养护和改建工程补助以及日常治理养护工作的考核奖励。其中拖拉机、摩托车养路费主要用于县道公路大中修养护和改建工程补助，投入比例按规定不低于80%。市对县（区）、乡、村公路治理养护工作实行以奖代补。乡道、村道由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每年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市级按不低于600元/年公里的标准给予补助。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省重点养护项目、县道公路大中修养护和改建工程上级补助资金的配套及乡道、村道养护工程。县（区）人民政府财政安排乡道、村道的日常治理养护资金不得低于市级补助标准。拖拉机、摩托车养路费返还县（区）部分主要用于县道养护，投入使用比例按规定不能低于80%。乡（镇）、村筹集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主要用于乡道、村道的日常治理养护和大、中修养护工程的配套。乡镇筹集的日常治理养护资金不低于400元/年公里。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主要作为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项目的配套资金及日常养护资金，具体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根据农村公路治理养护发展的实际需要，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农村公路治理养护的财政资金应当逐步增加。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应当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养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必须

公开。各级交通、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养护建议计划的编制应遵循因地制宜、标准适当、量力而行的原则。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全省、全市农村公路发展目标和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内的农村公路养护年度建议计划并报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编制工作应在上年度11月15日前完成；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后，编制全市农村公路养护年度建议计划，并于上年度11月底前上报省交通厅。省农村公路养护年度计划下达后，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级下达，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四章 治理养护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治理养护

是指按照公路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为保持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完好技术状态而进行的养护巡查、路况检查、决策评价、内业资料治理及经常性保养维修、灾难性损坏的预防和修复，以及为提高公路质量和服务水平而进行的大、中修和专项工程等作业活动。

第十七条 各级农村公路治理养护单位

应加强农村公路养护治理，保持路面完好整洁、行车舒适；路肩整洁、路基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构造物、桥涵完好；标志、标线完善，绿化协调美观。各级农村公路治理养护单位应参照交通部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路况检查、评价决策、内业资料治理等规章制度，逐步使农村公路养护治理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各级农村公路治理养护单位要积极采用现代化治理手段和先进养护技术，大力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技术水平。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

养护工程按其性质、规模大小、技术难易程度划分为小修保养、中修、大修及改建工程。小修保养即日常养护和小修工程，是对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经常进行日常性、预防性维护保养和修复其较微小损坏部分，使之常年处于完好的技术状况。中修工程是对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的一般性磨损和局部损坏进行定期的修复、加固，以恢复其原有技术状态的工程。大修工程是对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已达到其设计使用年限或遇人为及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严重损毁进行应急性、预防性和周期性的综合治理和修复，恢复其原设计标准，或在原有技术等级范围内进行局部改建或增建，逐步提高公路通行能力的工程项目。改建工程是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增长和载重需要而提高技术等级指标，显著提高其通行能力的较大工程项目。专项工程是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发生较为严重的病害，通过日常维护保养无法恢复其原有技术状态或由于重大交通事故以及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引起的较大损坏等非凡情况进行抢修恢复的工程。专项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维修加固、水毁修复、安全保障工程等，根据工程量、规模大小，可分别按中修、大修和改建工程治理程序进行治理。专项工程一般应于当年完工，对当年无法修复的水毁等专项工程，首先应采取措施抢通，然后视其规模大小、资金状况，列入下年度大修或改建工程。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要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的规定实施。养护质量应参照《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的规定进行检查评定。对已达到县道建设标准的路段，其养护质量应达到《山东省县道标准路段实施标准》的要求。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村公路

养护市场，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逐步建立管养分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监管有力的治理养护机制。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应引入竞争机制，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健全完善日常治理养护机制，全面保持和提高现有路况水平和通行能力，发挥农村公路的使用效益。农村公路日常治理养护工作，可以通过竞争方式承包给公路沿线村居或村民。小修工程由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治理，可承包给专业化施工队伍，实施合同治理。大中修工程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治理制度。养护工程治理应当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严格检查验收制度，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大中修或改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设计和治理。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加强工程招标投标治理、质量治理和监督。农村公路大中修或改建工程项目完工后，应当及时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做到资料归档齐全、规范，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交、竣工验收。大、中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质量保留金为施工合同金额的5%。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在养护工程施工路段设置明显标志，必要时应当安排专人负责交通疏导，确保养护工程实施路段人员和行车安全。因施工原因造成车辆不能通行的路段必须设置明显的绕行标志。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的绿化由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各管养责任单位分别组织实施。农村公路绿化要做到绿化与美化、防护与观赏、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增强农村公路抗灾能力，提

高路容景观水平。农村公路绿化可采取多种方式推行承包制，也可逐步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方式转让绿化权来实施。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用地、砂石料场以及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取水由县（区）、乡（镇）人民政府统筹解决，保证养护需要。

第二十四条 对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难（如风、沙、雨、雪、洪水、地震等）破坏的农村公路、桥涵等设施，各级农村公路治理单位应当组织人员和设备及时进行抢修。农村公路治理单位难以及时恢复时，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当地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进行抢修。

第五章 路政治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农村公路的保护。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农村公路保护的治理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路政治理，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农村公路治理机构为维护公路治理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保护农村公路、农村公路用地及农村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统称“农村公路路产”）的行政治理。本办法中有关农村公路路政治理的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县道、乡道，村道保护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路政治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治理、分级负责、依法行政的原则。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农村公路路政治理工作；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路政治理工作，具体负责治理和保护县道公路，有权依法检查、制止、处理各种侵占、损坏农村公路路产及侵犯路权的违法行为。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治理和保护乡道、

村道，并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县道的路政治理。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县（区）交通部门的委托行使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路政治理职责，有关乡道、村道治理、保护方面的具体职责可由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路用地为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1米的土地。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为农村公路两侧建筑物内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村道不少于3米。除农村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农村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第二十九条 在农村公路及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一）设置电杆、变压器、地下管线及其它类似设施；（二）设置棚屋、摊点、维修场地及其它类似临时设施；（三）堆放垃圾、建筑材料及其它类似堆积物；（四）挖掘、采矿、取土、引水浇灌、排放污水、种植作物、烧窑、制坯、沤肥及其它类似作业；（五）其它任何违法利用、损坏、污染、侵占公路和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

第三十条 在大中型农村公路桥梁四周200米以及在农村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它危及农村公路、农村公路桥梁、农村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超限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农村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应当经过有关农村公路治理单位同意，并赔偿损失或者承担为其采取的防护费用。农村公路主要道口应设置禁行和限载标志，必要时可采取保护、防护措施，限制和防止超限车辆驶入，但不得影响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消防等救

援车辆的通行。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有治理职责权限的农村公路治理单位同意，不得进行下列行为：（一）因修建和进行其它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农村公路及其用地；（二）穿、跨越农村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埋设管（杆）线等设施，以及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架、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三）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四）在农村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五）在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附属设施。第三十四条 除农村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农村公路、农村公路用地、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农村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事先报经具有治理许可权限的农村公路治理单位按规定审批。路政许可事项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并考虑农村公路远景发展的需要。占用、利用农村公路兴建各类工程和修建各种设施给农村公路造成损失、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修复或赔（补）偿。赔（补）偿收费按现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第三十五条 各级农村公路治理单位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巡查，制止、查处各种侵占、损坏农村公路路产、路权及其它违反公路治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对侵占、损坏乡道公路路产及侵犯路权的行为，除收取公路赔（补）偿费和所处罚款及责令车辆停驶的职责由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行使、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协助外，其它路政治理职责可由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行使，或依法决定由相应的农村公路治理机构行使。第三

十六条 路政治理人员依法在农村公路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各级农村公路治理单位应当配备相应的路政治理人员和必要的治理装备。路政治理人员应当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熟悉业务、清正廉洁、文明服务、秉公执法。执行公务时，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六章 工作考核与奖惩第三十七条 农村公路养护治理工作实行自上而下逐级检查考核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治理工作的考核与奖惩。农村公路具体管养单位要坚持进行公路巡查及经常性检查，每月要定期组织一次全面自查，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每季组织一次检查，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每半年检查不少于一次。检查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具体农村公路检查考核办法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分别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根据其交通主管部门检查考核的结果，并按照年度工作目标要求对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治理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第七章 附则第三十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